

农业财务会计参考资料 第二辑

# 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计算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社队会计辅导处  
辽宁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 编

# 前　　言

为了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与辽宁省财经学院组织汇编了《农业财务会计参考资料》第二辑，《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计算》末辑。供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员、农金员、经营管理员和研究这方面工作的同志学习参考。

本辑所汇编的资料共三十一篇，主要介绍如何搞好农产品成本核算。借以帮助我们了解农产品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目前学术上的讨论情况，使我们广开眼界，解放思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所提高。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社队会计辅导处

辽宁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1. 论人民公社实行成本核算的意义与作用.....	葛家澍等	1
2. 人民公社开展农业成本核算工作的基本原则....	顾继业等	11
3. 关于成本核算若干问题座谈情况介绍.....	《公社会计》编辑室	15
4. 论农产品成本.....	周诚	19
5.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成本核算的商榷.....	赵璧	40
6.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核算和产品成本.....	李志远	45
7. 公益金开支不应计入产品成本.....	张懋修	56
8. 关于公益金是否计入产品成本问题.....	刘自省	57
9.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农产品成本计算方法问题的 讨论.....	杨美廉	58
10. 人民公社怎样核算农产品成本.....	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农业经济研究室	70
11. 农产品成本中活劳动耗费货币估价问题的探讨	孟庆彭	85
12. 关于劳动日的估价问题.....	张余焯	100
13. 我国报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中活劳		

动消耗估价问题的讨论	杨美廉	102
14. 论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农产品成本核算	周诚	108
15. 农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探讨		118
16. 关于农产品计算方法的问题	王加元	129
17.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现阶段集体所有制农业中农 产品成本若干问题的讨论		132
18. 关于农产品成本	周诚	138
19. 关于农产品成本核算几个问题的探讨	包维和	142
20. 对农产品成本核算两个问题的看法	邹泽	148
21. 生产队怎样核算农产品成本	蒋振声	152
22. 农业部召开农产品成本核算座谈会	张留征	159
23. 人民公社产品成本核算问题		
中共山西省晋东南地委农村工作部		166
24. 农业社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	袁飞	173
25. 农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	李春林等	176
26. 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的简易核算法		
.....	肃庆棠	178
27. 关于每百斤产品成本和每亩产品成本	作源	182
28. 人民公社蔬菜生产成本核算的若干问题		
.....	厦大	
经济系财会专业人民公社蔬菜成本调查研究组		186
29. 猪场核算问题	集锦	192
30. 石门宋人民公社第一养猪场是怎样进行会计核 算的	丁佃元等	199
31. 怎样实行猪场成本核算	刘自省等	205
〔附〕国营农场成本核算规程		212

# 论人民公社实行成本核算的意义与作用

葛家澍 陈仁栋 黄忠堃

马克思曾经说过：“生产过程愈采取社会的规模，愈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簿记——当作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愈成为必要。所以，簿记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比它对于手工业经营及自耕农经营的分散的生产，更为必要；它对于社会的共同的生产，又比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共同的生产，指的是社会主义生产，而马克思所谓簿记，从广义理解，就是今天的经济核算。经济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最少的劳动耗费，生产又多又好地产品。产品成本反映了所消耗的劳动尺度。因此，成本核算算是经济核算的中心环节。

早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由于经营管理制度已初步具备，而广大社员又都关心社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当时就产生了实行成本核算的必要与可能。例如1957年4月间，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粮食部、农业部、农业科学院、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共同组织过一个农作物产品成本调查研究组，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实地的调查与计算，比较并研究各种农作物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以便加以推广。

很显然，成本核算如果对过去高级社的生产已经成为必要，并有实行的可能，那么，对于“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

来说，实行成本核算就更有必要，更有可能了。

有人以为，在人民公社中实行成本核算必须能够马上准确地计算每一种农产品成本，否则，仿佛就不能称为成本核算，这些同志对于成本核算作了过于绝对的理解，因而要求过高过急，脱离当前人民公社的实际可能。也有人认为，实行成本核算就是算算生产资料的消耗，确定一笔不包括劳动报酬在内的所谓生产成本总数。这些同志同样也对成本核算作了片面的理解。他们要求太低了，这已经不能满足人民公社的客观需要，实际上，这种作法只停留在原来高级社的核算水平，而没有再前进一步。

我们认为，实行成本核算可以经过一个从粗到细的发展过程，但最终必须同产品联系起来。成本必须是完整的，即既包括所耗费的生产资料价值，又包括社员的劳动报酬。为了把物化劳动耗费活劳动耗费统一在一个成本指标中，一定要采取货币计价。

以货币表现的、内容完整的成本指标，开始可以采取总成本的形式。但必须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能够计算作业成本、大类产品成本，以至每种产品成本的水平。

为什么必须在人民公社中实行成本核算，而且提出上述由粗到细的要求呢？

这是因为，经济工作应当越作越细致。没有成本核算，没有越作越细致的成本工作，就不可能对生产过程的实际耗费得到全面的了解。这样，不仅不能很好的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仅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使用不可能精打细算，合理安排；而且公社的生产、交换、消费和积累，也不能很好地有计划地进行；国家要制订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也找不到可靠

的依据。

我们认为，在人民公社中实行成本核算，具有十分重要作用。总括起来，这些作用是：

## 一、树立当家作主，精打细算的观念， 激发广大群众增产节约的热情

实行成本核算，首先可以使公社及基本核算单位的党政领导对于整个生产开支心中有数，知道那里有节约，那里有浪费，从而采取措施来消灭一切浪费，推广节约的经验，更好地领导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其次，它还可以使广大社员树立当家作主，精打细算的观念，激发广大群众增产节约的热情。我们知道，成本工作，不论在任何生产部门，都具有广泛的群众性。生产成本是伴随生产过程形成的。马克思写道：“生产行为本身，在它的一切因素上，也就是消费行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成本同劳动者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要实行成本核算，就必须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让所有社员都参加一定的成本管理工作。这样，借助于成本核算，可以加强广大社员精打细算的观念。事实上，广大社员是很关心和珍惜自己的劳动成果的，是关心生产中节约的。因为他们懂得，公社生产越能节约，公社积累和归个人消费部分就会增加，既能保证公社的巩固与发展，又能提高个人的生活水平。有了成本核算，具体指出成本是高是低，经济效果是大是小，将有可能进一步把群众精打细算的要求引导到如何改进经营管理和不断降低成本方面上来。因此，成本核算工作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政治

问题。它有利于激发和鼓舞社员增产节约热情，并使这种热情化为实际行动。其结果将保证公社生产大大发展，收入大大增加，积累和个人消耗都有增长，更充分地显示人民公社的巨大优越性。

## 二、寻找降低成本途径，贯彻勤俭办社方针

实行成本核算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就是通过成本核算，算效果，找问题，提措施，从而不断降低成本，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实行成本核算不是单纯为了计算产品成本，不是算出各种成本资料就算完成任务；整个成本核算过程都是对各种费用开支精打细算，力求节约，防止浪费的过程。无论在核算过程或算好成本以后，都需要通过比较分析，计算经济效果，发现问题所在，寻找增产节约的潜力和窍门，提出降低成本的措施。这种比较和分析，可以是这个单位的总成本与另一个单位的总成本比较，可以是同一支出项目的比较，可以是同种类产品成本或同一作业成本的比较。如果我们成本算得越细，越具体，越可靠，那么，通过比较与分析对降低成本所起的动员作用也就越大。但即使开始还算得比较粗糙，不够完整，只要树立了成本观念，开始进行成本核算，懂得运用成本资料，也能对降低生产开支起很大作用。

### 三、有助于合理安排收入分配， 规定恰当的消费与积累比例。

在人民公社中，正确处理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和消费关系是一个极其重要和复杂的问题。根据社会主义积累的客观规律，党所制订的分配原则是：既保证不断增加积累，不断扩大公社的社会主义再生产，又保证社员消费部分的不断增长，不断改善社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但是如何在分配方案中体现这个原则，即：既不使公社积累太少，又不使积累过多；既要不断提高社员收入，又不能超越生产发展水平，就必须运用大量资料，通过精确计算，使积累与消费两大部份保持恰当比例。此外，在积累的使用方面，例如多少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多少用于流动资金，也需要通过核算来规定合理的数额，以保证扩大再生产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

可见，为了合理地安排收入分配，规定恰当的积累和消费比例，是不能离开经济核算的。其中，最重要的依据是成本资料，并且要借助于成本分析这一有力的工具。这是因为：

第一，要正确安排积累与消费比例，首先要正确计算积累额。如果实行完整的成本核算，公社积累即可通过总收入减全部产品成本的公式来确定。而归社员个人消费的部分即当包括在产品成本中的劳动报酬。两者很容易进行对比。但如只计算总成本，同时又不包括劳动报酬，正确地计算积累就困难得多。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只要正确确定公社的国民收入即净收入。表面看来，公社的净收入几乎借助于下列公

式即可确定：

$$\text{总收入} - (\text{生产成本} + \text{管理费}) = \text{净收入}$$

实际上，问题没有这样简单。这里存在的困难是：上式所示净收入并不等于国家收入。在公式的减数及被减数中，都可能有重复计算。而生产成本及管理费又难以正确反映纯属物化劳动的实际耗费，因而需要进行调整。要进行调整，就离不开各种产品的成本资料。在以农为主的人民公社中，由于实行农林牧副渔互相结合，产品之间的相互利用是非常复杂的。如果没有实行比较完善的经济核算，自产产品就不能在帐上全面反映，即使反映了也不能按成本或以成本为依据进行实事求是的计价。

第二，如果只计算上述不完整的总成本，即使解决了计算国民收入的困难，又会碰到另一个问题。其中多少作为积累和多少作为消费才算合理？不错，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依据是党的总路线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而且，党已经具体地制订了符合实际的合理比例。但这不是说，我们就不再研究这个问题？当然不是。因为如前所述，党在制定这个比例时，是运用大量资料进行科学细致分析的结果。我们的任务应当不断寻找更有效的资料和有效的方法，以保证党决定这个比例能够更加精确，更加合理。

在决定分配比例时，社员最关心的是分配给个人部分。而这一份额又同积累份额密切联系着。因此，决定了分配给个人消费份额，也就连带决定了积累份额。那么，分配给社员消费部分应该占据总收入或净收入的多少才算合理呢？回答这个问题，除首先考虑党的分配政策外，下列几个方面也应该加以考虑：（1）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同劳动报酬增

长速度对比，前者是否快于后者：（2）与条件相近的其他社队劳动报酬的平均水平对比，是否过分悬殊；（3）与邻近的、自然条件和作物种类基本相同，或劳动装备程度基本相同的国营农场对比，社员的劳动报酬是否同农业工人的工资水平过分悬殊。

如果要考虑这些方面，那么，产品成本就是比较最好标准。我们知道，在产品成本中，劳动报酬的相对水平同劳动报酬总额和劳动生产率有定比关系。即产品成本劳动报酬的变动同劳动报酬总额（即分配给社员消费部分）成正比，而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只有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快于劳动报酬的增长速度，才能保证成本的降低。因此，通过成本分析，检查成本中劳动报酬份额有否相对节约，即可反映上述原则的遵守情况。至于同其他社队或农场进行比较，同样也要利用产品成本资料。问题在于，劳动报酬总额是不能互相比较的。能够比较的是同种类产品中的工资（或劳动报酬）份额。如果自然条件和劳动的技术装备水平相同或者基本接近，所生产同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即应基本相同（产品成本构成还会反映劳动生产率和物资消耗水平的差别。但一般地说，这种差别不会太大）。

第三，在积累使用方面，也存在必要的比例。比如多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多少用于增加流动资金，都应当进行比较精确的计算。显然，这里也需要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以流动资金来说，流动资金的增加额取决于以下两个因素：生产任务的增长程度和资金周转加速的任务。就是说，流动资金应当增加多少，需要在前期合理占用额的基础上，既考虑生产跃进而相应增加资金，又考虑资金应增加多少，需要在前

期合理占用额的基础上，既考虑生产跃进而相应增加资金，又考虑资金周转加速可能性而适当减少其需要。但前期合理占用额不能凭空计算，它是依照各个有关项目的定额需要量乘计划成本求得的。比如种子要以前期产品成本为计算依据。幼畜及育肥畜要以饲养日成本为依据，而下年收获作物上的支出应以作业成本为依据。虽然这里指的是计划成本，但没有实际的成本核算资料，就不可能有切实可靠的计划成本。

#### 四、为国家制订农产品价格提供科学数据

产品价格的形成，虽然取决于多种因素，但价格的基础是价值（生产该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在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的条件下，国家制订产品价格，必须考虑生产该种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水平，而社会生产费用水平是由部门成本来反映的。这对于工业品来说是如此，农业成本也是如此。人民公社的农产品，按照国家控制程度不同，可分为三类：第一类、纳入国家计划并由国家统购统销，第二类、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按合同订购；第三类、没有纳入国家计划而只列入公社计划。但不论那一类、价值规律对它们的生产都起不同程度的作用。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在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前提下，必须使公社在出售产品后能补偿其生产耗费并保证一定的积累。当然，这里所谓生产耗费，是社会的必要的耗费而不是个别公社的耗费。但社会必要耗费是各个公社耗费的平均化，是建立在每个公社的

生产成本之上的。由此可见，不论是那一类农产品，国家所规定的价格都要考虑农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水平，第三类农产品尤其需要这样作。在我国，农业生产部门有两大体系，即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和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这两大体系的农产品成本共同决定着农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水平。当前国营农场已经具有一套比较完整的成本核算方法，农产品成本计算已较为正确，但是在全国农业总产值中，目前国营农场所占比重还是很小的，它的生产费用不能代表我国农产品的社会生产费用水平，对我国农产品产量及其必要耗费水平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人民公社的生产。但人民公社农产品的成本计算一般尚未开展，多数公社只采取残缺不全的总成本计算法，各种农产品成本无从得知，这就大大影响农产品价格的合理制订。显然，如果不能制订有科学根据的农产品价格，不仅对国家有计划地、合理地安排生产、流通和分配有重大影响，而且也影响到各个公社的经济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削弱价值规律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并且会削弱公社的经济核算制。

由此可见，为了使国家有可能制订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并逐步地、有经济根据地降低农产品价格，一切有条件的人民公社都应当实行成本核算，根据“从无到有，从粗到细”的原则，逐步提高到可以核算主要农产品成本的水平。

## 五、有助于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区域规划和生产计划

国家在进行农业生产区域规划时，如果发现在不同地区

种植同种类产品，其产量与质量没有显著差别，就会注意其经济效果，即成本的高低。这就是说，在其它条件相同时，根据多、快、好、省的方针，农业生产区域规划应该考虑最大效果的原则，要求所选择的作物分布区，应能保证以最少的资金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

在公社内部，安排生产计划有时也要考虑最大经济效果的原则（当然，这必须以保证按量、按质和按品种完成国家规定和合同订定的统购和收购任务为前提）。对于一、二两类农产品，由于价格稳定，公社应根据最少劳动耗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其产区和产量。至于第三类农产品，也应该更多地从降低成本出发，以得增加收益，而不应该单纯考虑市场价格高低，形成资本主义的经营倾向。

（节录《中国经济问题》，1960年第1期）

# 人民公社开展农业成本核算工作 的 基 本 原 则

顾继业 余绪缨 黄加道

潘德年 黄道标 罗芳健

人民公社开展成本核算，除了必须坚决依靠党的领导和贯彻群众路线以外，尚须遵循以下五个原则：

## 一、适应人民公社的经济特点

所谓人民公社农业成本核算必须适应人民公社的经济特点，就是要使成本核算工作能够适应于人民公社农业生产技术过程和生产组织上的特点，适应于人民公社生产关系的特点。其所以应该如此是因为，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是促进生产发展的手段，是促进生产关系巩固和提高的手段；它与生产以及生产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保持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它的方式方法也必须取决于生产以及生产的经济基础的要求，也只有这样，它的方式方法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式方法。

农业生产技术过程和生产组织区别于工业，也区别于其他生产部门，它的第一个特点是：生产与土地相联系，生产过程持续不断进行，生产期较长，且带有严格的季节性，各种产品的播种与收获一般只能每年一次；因此在生产组织上

只能按季节的利用大量的土地同时进行整批的生产。这一特点使得农业成本核算的对象主要只是农业产品（没有任何半成品）；而成本计算的期间只能不定期地按照各种农作物的生产周期进行，或者依照季节每一个循环期（或基本上反映季节循环的历年）进行；此外，成本核算单位不仅可以采用实物，而且可以用面积作为单位。另一特点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作物的生长时间和劳动时间不相一致，表现得非常突出，而且由于作物生长的自然特点和植物栽培的技术特点，农业劳动可以划分为各种不同的作业，每种作业之间又都有着间歇性和可分性。这就使得各种不同的农业作业也可以成为成本核算的对象，而农产品成本核算与农业作业成本核算之间，则既可保持平行的关系，也可以维系着连贯的统属关系。再一方面，农业生产具有自然循环的特点，产品产成以后往往又可以用来作为下次生产的劳动对象，这部分产品就不再进入流通领域而直接形成为生产资料，从而也就产生了自产自用产品的计价问题。这一个问题的适当解决，对于正确进行农产品成本核算也有一定的意义。最后一个特点，大家知道，农业生产与牧畜业生产有着相辅相成的依存关系。它们之间经常互相提供产品以满足对方生产的需要。它们之间互相供应产品，其计价问题都必须适当的加以解决。

组织农业成本的核算除了要适应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特点以外，还应该适应人民公社生产关系的特点。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的社会组织，同时又是三级所有制的经济组织，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自负盈亏，应进行成本核算。

另一方面，由于反映生产关系主要方面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着分配关系与分配形式，而在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所有制条件下，应该承认队际差别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应该采用评工记分并根据收入与支出情况采用平时予分、年终决分的分配形式。因此，作为反映和直接再生产过程中劳动耗费的工具的成本核算，也必须反映这方面的特点。不论在劳动报酬计入成本的计价标准方面，在成本计算的期间方面，或在成本指标的表现形式方面，都要从公社的分配关系和分配形式出发予以确定。

## 二、从无到有，从粗到细，从低级到高级

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尚未普遍建立，因此还应该积极创造条件，使成本核算工作从无到有，从粗到细，从低级到高级。

我们初步意见是：1. 从无到有意味着幼苗的生长，要使它能够茁壮起来，必须赋予它以强大的生命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使成本核算工作能够与每一个社员的生产活动紧密地、经常地联系起来，使社员群众人人重视这一件工作，同时又要能够通过这一件工作显著地提高经营管理工作的水平，显著地收到巨大的经济效果。为此，我们建议首先在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中开展农业作业成本的核算工作。2. 从粗到细、从低级到高级，就是要使成本核算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也就是意味着经营管理工作水平的逐步提高。为此我们建议在作业成本核算工作；而在最后，则将作业成本与农产品成